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天安門南（前門）項目的建議重組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7,657,000股。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及已就普通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合共為1,863,557,00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2%。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察員，以進行投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潘石屹、閻岩、北京丹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SOHO China (BVI-9) Limited、北京紅石建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815,364,332 (99.952510%)	387,400 (0.04749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王少劍
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蘇鑫先生及王少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懋誠先生、Ramin Khadem博士及衣錫群先生。